#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2]88号

##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科研经费财务报销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科研经费财务报销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滨州医学院 2022年9月1日

### 滨州医学院科研经费财务报销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经费管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财务报销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学校科研经费报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经费是指学校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经费。

第三条 上级下达的科研经费对财务报销有明确规定的,按 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无明确要求的,执行本办法。横向科研 经费合作协议对财务报销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协议无明 确要求的,执行本办法。实行包干制管理的科研课题经费,按照 学校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为《滨州医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关于科研经费报销的配套规定。本办法中有明确要求的报销内容执行本办法,本办法未有明确要求的,按《滨州医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

法》执行。

第五条 科研经费支出范围和支出内容按照《滨州医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原始凭证

第六条 获得或者转出科研项目经费可以开具普通收据,无需开具税务发票;对方为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可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往来结算票据。学校依据内部收据或往来结算票据随同资金收付款的回执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七条 适当延长科研课题经费发票报销期限的限制,教职工从事科研课题研究取得的发票应尽快办理报销手续,确因科研需要可在发票开具之日起1年内报销。如因外出访学、脱产教育培训等原因不能及时报销的,可在延期事项结束3个月内办理经费报销,报销时需由课题负责人作出情况说明,经访学、教育培训的审批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八条** 对于标本收集、数据采集、调研、野外考察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可由参加人员提供支付证明及情况说明,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据实报销。

**第九条** 积极推进"一票式"报销改革,按照非必要不索要的原则,严格控制补充证明材料的要求。对上级、学校无政策要求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要求证明材料;对事实清晰、明确的

事项,不要求证明材料;对现有材料已足够说明经济业务的,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第三章 报销手续

- 第十条 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鼓励科研经费报销由财务助理代为办理,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工作负担。
- 第十一条 确因科研工作需要需委托学生或其他人员办理科研经费报销的,可由课题负责人委托相对固定的学生或其他人员办理报销业务。
- 第十二条 积极推进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各部门、单位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积极推进"一站式"报销。
- 第十三条 推进科研诚信报销承诺制,在明确承诺事项和失信惩处要求的基础上,紧急事项可容缺办理。在确保报销经济事项合法合规,相关原始凭证可获取,相关责任人员同意的基础上,可先支付后审核。

#### 第四章 付款方式及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科研课题经费结算只要符合经费报销规定和科研工作需要,在确保业务真实性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

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第十五条 适当放宽科研人员出差住宿和乘坐交通工具的限制。科研人员利用科研课题经费出差,确因科研工作需要,由出差人员提出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可以在不超过上一级人员对应标准内予以据实报销住宿费和城市间交通费。乘坐飞机出差的,仍需执行公务机票管理相关政策,购买公务机票。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因研究需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可以租用车辆前往,租车费用据实报销,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但不再发放租车期间的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因标本收集、数据采集、调研、野外考察等科研活动需要自驾车出差的,可以凭发票据实报销出差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但不再发放自驾车期间的市内交通费,活动中产生的通讯费凭发票据实报销,报销总额不超对应经费预算限额。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出差的,出差审批单按照审批权限由所在部门、院(系)审批,差旅费报销由课题负责人签批。

第十九条 因科研工作需要,外单位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及学生出差产生的费用在相关课题经费中据实报销,报销标准参照校内人员对应标准执行,学生参照其他人员标准执行。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补助由课题负责人确定是否发放,并在报销时注明。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使用课题经费参加学术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主办方安排食宿或者缴纳会议费、培训费的,原

则上不再发放期间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虽缴纳会议费、培训费,但主办方不免费安排食宿、交通的,由参加人员作出说明,经课题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使用科研课题经费出国进行学术交流或参加学术会议等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出国(境)审批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审批,经费报销由课题负责人签批,经费列支区别于一般出国(境)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滨州医学院科研经费报销补充规定》(滨医行发[2019]98 号)同时废止。